

证券代码：838192

证券简称：铂联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反映更为准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职业素养，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以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要求。

我们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薛伟

郑鲁英

周国云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